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4年9月份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本總隊第1會議室

主 席：陳維政總隊長

紀錄：蔡榮隆

出席者：詳簽到表

壹、114年8月份隊務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總工程
司室）及工程稽核報告（報告單位：工管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公館大樓新建工程請督促廠商福清營造公司務必於9月底
前移交景觀西側界面工區，俾利木棧道基礎座施工。
（工務科）
- 二、一清幹線備援幹管統包工程，永福橋 ϕ 2600mm 電動閥請
儘速完成通電，俾利供水科自主調配。（工務科）
- 三、圓山橋 ϕ 800mm 不斷水工程，預計採用預鑄窰井方式施
工，對於可節省多少現場施工時間請提出報告。（工務
科）
- 四、大口徑閥類管材規範修編案，請就目前已蒐集資料召開
會議討論。（設計科）
- 五、直潭壩空庫檢查需求，對於環境現況、發電損失及勞務
經費等項目評估，請導入成本概念，避免資源浪費。
（設計科）
- 六、列管編號114082711持續列管，餘114082708、
114082710、114082712、114082714、114071709、

114061113、114081306、114061119、114073102、
114082704、114/8/14週間會議-1、114/8/14週間會議-
2，解除列管。

參、重要工作目標管理進度報告：(報告單位：設計科、工務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士林區溪山里及平等里土建工程，請鼓勵廠商投標並掌握發包期程。(設計科)
- 二、請研議管線工程公共藝術資源於水園區新天地設置公共藝術之可能性。(設計科)
- 三、親水體驗教育區設施改善工程，從10月份開始將有三個工作面同時展開，請預先了解廠商人力調派及工序空間安排。(工務科)
- 四、臺北躍動館統包工程，請繪製期程圖管控進度。(工務科)

肆、市政會議宣導事項摘錄

一、114年8月26日第2361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 恭喜所有榮獲「2025國家卓越建設獎」的機關，感謝每位夥伴努力與付出。

(二) 臺北城市美學工程從公部門開始：

1、增加每項工程的設計費，將其獨立成1個項目，確保在總工程費中的固定占比。

2、評選機制可思考以加分或其他誘因手段制定獎勵規定，鼓勵業者提出創意提案。

(三) 希今年耶誕節信義商圈能展現濃厚節慶氛圍，與新

北耶誕城形成特色互補。

- (四) 臺灣無人機產業近年亦快速發展，期盼臺北耶誕節活動能加入精彩的無人機表演。
- (五) 臺北市每年活動繁多，請各局處全面檢視所辦之意義，每年專注辦好2至3項具代表性活動，即可讓臺北市一整年精彩豐富。
- (六) 「2025大稻埕夏日節」將於本週六閉幕，請相關局處確保各項作業確實到位。
- (七) 請所有局處務必做到，凡涉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爭議，或有重大財政或市民權益受影響之事項，局處必須立即向府級回報，不可延遲，更不可等到外界提問才被動反應。
- (八) 請各局處全面盤點是否存在類似台電優惠電價取消等實質性中央補助延遲調整或退場情形。

二、114年9月2日第2362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 目前6都皆已推動參與式預算，本市在制度完整性、市民參與度、機關執行度及透明度等面向，居於領先地位。未來參與式預算應與市府重大政策、長期願景更好地扣合。市府每位同仁都必須具備清楚闡述城市願景的能力，希各局處將創新主導權握在手中，帶領團隊將參與式預算視為檢驗與淬鍊市府治理能力的過程。
- (二) 各局處對於權管之場館出借，事先應嚴格規範主辦單位之各種狀況，避免不負責任單位於未發布公告及任何通知下臨時取消活動，民眾攜家帶眷到現

場滿心期待，才被告知取消。

- (三) 臺北 e 大數位平臺於114年提供新的國際課程「從臺北到國際—解鎖管理新趨勢」，以全球前瞻發展、領導管理的相關課程，僅供本府同仁觀看修習，請踴躍選讀。

伍、市長、處長暨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一清成功路段通水後，將由供水科了解各管段供水狀況，若有配合事項請總隊協助。另一清 ϕ 3200mm蝶閥現有異物卡住情形，請列入業務交接，務必於未來一清上游段停水時檢視處理。(設計科、工務科)
- 二、請研議管線工程通水前，管內清潔檢視機制，以維管閥安全。(工務科)
- 三、公館圓環交通改善為市府重要政策，管線遷降工程請總隊全力配合辦理，施工期間各單位應避免於周邊施工影響交通。(工務科)
- 四、2025秋 OUT 音樂節即將於10月10~12日舉行，舞台設在量水室廣場，期間周邊工程施工機械重車應避免在該區域進出，影響活動進行。(工務科)
- 五、溪山里管線工程將於9月中旬進場施工，請與陽明營業分處給水工程密切配合。(工務科)
- 六、日前新店區新潭路1段道路施工，因不明原因發生車輛衝撞工區嚴重交通事故。對於路面施工前務必依規定設置交維設施，必要時延伸警示設置距離，如以施工車輛作為阻擋，亦應特別注意場所佈置，監造同仁到現場應關注施工可能危害，並了解潛在風險，事先通告施工廠

商留意路況。(工務科)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23分。